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0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周般得

蔡明順

被告 東岱專業圖書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葉青雲

被告 王伊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及該本金按附表「計息期間」與「週年利率」欄計算之利息，暨如附表所示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玖仟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一零三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貳萬肆仟捌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東岱專業圖書有限公司（下稱東岱公司）依序於民國110年7月12日、111年10月13日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2,000,000元，由被告葉青雲、王伊蘅擔任連帶保證人，伊就該二筆借款各分二次撥付款項。詎

01 東岱公司嗣未按期攤還本息，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
02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
03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之判決。並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3
05 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13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14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原
15 告主張東岱公司向伊借款二筆，由葉青雲、王伊蘅為連帶保
16 證人，伊已各分二次如數撥付款項，然東岱公司嗣未按期繳
17 納本息，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18 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等節，業據提出變更借據契約、紓
19 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
20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37
21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3 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
24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
27 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同
2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得供擔保免假執行之宣
29 告。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欣汝

附表（新臺幣/民國）：

借款編號	本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379,556元	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518,473元	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85,312元	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41,552元	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324,893元			